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5號

原告 莊鴻禧
訴訟代理人 王煥傑律師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林彥宏
複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所有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財政部設國有財產署，承辦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事務，此觀國有財產法第1條前段及第9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準此，凡因有關國有財產之處分涉訟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國有財產署為原告或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經查，本件所涉系爭土地現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之土地（見本院卷第19-20頁），而原告起訴請求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其訴訟結果可能導致國有財產之喪失，依前開說明，原告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當事人應屬適格。

二、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確認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及被繼承人莊火旺之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二)、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於民國（下同）105年05月10日以收歸國有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

01 權登記（下稱系爭收歸國有登記）予以塗銷。嗣因前開第一
02 項聲明之確認利益業經第二項聲明所舍括，原告乃當庭撤回
03 前開第一項聲明，被告當庭並不爭執等情，有114年4月22日
04 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88頁），經核與法
05 相符，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雖於經被告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
08 1項之規定辦竣收歸國有登記前均登記為五谷廟所有，然經
09 訪查當地耆老表示並無所謂「五谷廟」存在，且因原告祖父
10 莊火旺、原告父親莊蕭傳及原告均長久於系爭土地上興建房
11 屋居住迄今，多年來亦以五股廟使用人身份受通知繳納系爭
12 土地之地價稅等情，可知五谷廟為虛構、系爭土地上從未興
13 建五谷廟、系爭土地應為莊火旺所有。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
14 為五股廟所有，係因莊火旺於35年6月7日向國民政府申報之
15 內容有誤所致，因莊火旺受斯時竹蓮里里長黃興旺誤導，方
16 於國民政府來台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以五谷廟管理人周興
17 委託代理人之身分為台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下
18 稱系爭申報書）時，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欄位填載為五谷
19 廟、管理人欄填載為周興，定著物之部欄位則填載五谷廟於
20 民國前7年倒壞。然查周興於民國前4年即死亡，莊火旺則係
21 於民國前0年0月00日出生，亦即周興死亡時莊火旺年僅4
22 歲，斷無可能委託莊火旺代為辦理土地相關登記事宜，足認
23 系爭申報書上所載資料與事實未盡相符。綜上，爰依民法第
24 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塗
25 銷系爭收歸國有登記，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收歸國有登記
26 予以塗銷。

27 二、被告則以：系爭土地自日據時期至系爭收歸國有登記前均登
28 記為五股廟所有，原告亦或莊火旺均從未登記為系爭土地所
29 有權人，縱系爭收歸國有登記塗銷後亦無從回復登記為原告
30 之被繼承人莊火旺所有，況原告前對五股廟訴請確認國民政
31 府於36年10月所辦理之系爭土地總登記（下稱系爭土地總登

01 記)不存在之訴，亦業經本院以101年度重訴字第145號(下
02 稱系爭他案)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可知原告於本件顯無確認
03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又按原證3即系爭申報書可知，莊火旺
04 申報時已自陳其係受委託而為五股廟之代理人、系爭土地之
05 所有權人為五股廟，文義明確，顯與原告主張相異，又縱莊
06 火旺斯時係受他人誤導所致，然其於35年提出系爭申報書直
07 至其於68年往生前之30餘年間均未曾主張上開登記錯誤，已
08 屬有疑，況莊火旺為上開申報時原告未滿5歲，當無從知悉
09 莊火旺斯時之真意為何，是原告上開主張，自難採信等語置
10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2 (一)、原告祖父莊火旺於35年6月7日以五股廟代理人身份，向國民
13 政府申報五股廟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嗣國民政府則於36
14 年10月以系爭土地總登記將系爭土地登記為五谷廟所有。另
15 按系爭他案判決所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所載、且經本院調閱
16 系爭他案卷附之系爭土地「日據時期土地臺帳」資料查證後
17 可知，系爭土地係自日據時期起、直至系爭收歸國有登記
18 前，系爭土地均登記為五谷廟所有、五谷廟管理人為周興。
19 而原告父親莊蕭傳以其長期以地上權人意思占用系爭土地為
20 由，向本院提起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之訴，嗣經本院
21 以81年度訴字第599號判決確認莊蕭傳就系爭土地如該判決
22 附圖所示區域之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確定，莊蕭傳即據此
23 於82年4月29日辦理為系爭土地之地上權人，再於86年8月2
24 日將該地上權贈與移轉登記予原告。原告另就系爭土地所有
25 權登記事項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應作成塗
26 銷系爭土地總登記並改登記為原告所有之處分，惟經臺北高
27 等行政法院以原告不得就已登記之土地主張時效取得所有
28 權、且莊蕭傳已於本院81年度訴字第599號中自陳其係以地
29 上權人意思占有系爭土地而亦無時效取得之可能為由，以99
30 年度訴字第2450號行政判決駁回，經原告上訴，最高行政法
31 院即以100年度裁字第1502號行政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原告

01 復就此聲請再審，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0年度裁字第2435
02 號裁定駁回。

03 (二)、按原證3即系爭申報書所載，申報人莊火旺、證明人為竹蓮
04 里里長黃興旺、申報日期為35年6月7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
05 為五谷廟、管理人為周興、所有權人代理人為莊火旺，及五
06 谷廟於民國前7年倒壞等情。又周興於民國前4年即死亡，莊
07 火旺於民國前0年0月00日出生、68年1月12日死亡，莊蕭傳
08 於00年0月00日出生、原告於00年0月00日出生，是莊火旺為
09 上開申報時為43歲，莊蕭傳為17歲，原告則尚未出生，而周
10 興已死亡。莊火旺、莊蕭傳均未曾以訴訟主張系爭申報書記
11 載或系爭總登記登記有誤，復按原證5、6即系爭土地地價稅
12 繳納通知書可知，莊火旺於49年係以五谷廟為納稅義務人受
13 通知繳納系爭土地地價稅，原告則於101-104年以五谷廟使
14 用人身份為系爭土地納稅義務人受通知繳納地價稅（見本院
15 卷第21-49頁）。

16 四、本件爭點厥為：(一)、原告是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7 益？(二)、若寬認有確認利益，原告訴請塗銷系爭收歸國有登
18 記，是否有據？茲分述如下：

19 (一)、按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
20 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即
21 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確認之訴。而所謂即受確
22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
23 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
24 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若法律關係之存否，依其客觀狀
25 態已甚明確者，自不許提起確認之訴。查原告於本件係主張
26 105年之系爭收歸國有登記將系爭土地登記在被告名下屬無
27 效登記、系爭土地實為被繼承人莊火旺所有等語，惟就系爭
28 土地自日據時期起至被告於105年依法收歸國有之前均登記
29 在五谷廟名下乙情並不爭執，按此系爭收歸國有登記縱經塗
30 銷，系爭土地亦應回復登記為五谷廟所有，與被繼承人莊火
31 旺無涉，是系爭土地現登記為被告所有，當無從致使原告在

01 私法上之地位有任何受到侵害之危險可言，惶論原告所稱之
02 危險，亦無足得以其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是參酌前揭
03 說明，足認原告並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4 (二)、又縱寬認原告有確認利益，查原告主張系爭收歸國有登記為
05 無效登記，無非係據莊火旺係受黃興旺誤導而於系爭申報書
06 誤載所致，並以莊火旺於五谷廟管理人周興死亡時年僅4
07 歲、且經其訪查當地耆老不知有五谷廟存在為由，主張系爭
08 系爭申報書內容與事實未符云云。惟系爭土地既經莊火旺於
09 系爭申報書明確填載為五谷廟所有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而
10 原告就莊火旺係受他人誤導方填載錯誤之主張卻迄未提出任
11 何具體證據以實其說，則原告上開主張，即屬有疑。復經本
12 院審酌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已登載為五谷廟所有、而五谷廟
13 於民國前7年倒壞等情，有系爭申報書及系爭他案卷附之系
14 爭土地「日據時期土地臺帳」資料可據，是原告僅以其訪查
15 當地耆老未曾聽聞五谷廟即空言主張五谷廟為虛構云云，自
16 難可信。本院復審酌莊火旺於上開申報時已為43歲之壯年
17 人，當已具相當社會歷練與知識判斷而不致易受他人誤導填
18 載重要文件，況直至其往生前30餘年期間，其均係以五谷廟
19 為納稅義務人受通知繳納系爭土地地價稅，亦未曾就上開登
20 記與事實不符提出任何主張，其子莊蕭傳亦據此以其長期以
21 地上權人意思占用系爭土地為由，前向本院取得地上權登記
22 之勝訴判決等情，均足認原告上開主張，誠難可採。綜上，
23 原告訴請塗銷系爭收歸國有登記，當屬無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迄今並未舉證證明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25 致其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又縱本院寬認原告有確
26 認利益，然原告亦無法舉證證明系爭收歸國有登記具有無效
27 事由存在。是以，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並聲明應塗銷系
28 爭收歸國有登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30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31 述。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8 書 記 官 魏翊洳